

关于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HELP REACHING LAW FIRM

关于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 陕海意字第 0223 号

致：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指派本所祝心怡、高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四路 889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其中“议案（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2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9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股数2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黎明

经办律师:

祝心怡

祝心怡

经办律师:

高洁

高洁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